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粤社科联通〔2022〕11号

关于推荐申报广东省社会科学 普及基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见附件1），省社科联从本通知印发之日启动2022年上半年社科普及基地申报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各高校、各省级社科类社会组织积极发动各有关单位申报建设社科普及基地，确保能建尽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地级别和数量

按管理办法第七——九条规定的条件，可以申报标准、提升型和孵化型等级别的基地。各级别基地申报数量不限。

二、申报方法和材料

按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申报，提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见附件2）和相关材料的打印件与电子文档。

三、其他事项

1. 请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至省社科联科普办。
2. 已被省社科联认定的社科普及基地不再申报。
3. 本次暂不接受由低级别基地调整为高级别基地的申报。

附件：1.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2月25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B座，邮政编码：510635；联系人：李静/吴军，(020)83823665，电子邮箱：shkpjb@126.com）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社会科学普及载体和阵地建设，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根据《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认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企业等建设并自主运行，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公益性、群众性、经常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第三条 基地建设和运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贴近时代发展、贴近人民群众、贴近生活实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养，

教育引导人民群众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条 为了提高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覆盖面，实现应建尽建、能建尽建、梯度推进的目标，按照基地的规模大小、质量高低和工作成效等，将基地分为示范、标准、提升和孵化等四个等级。

第五条 按照基地的主管（主办）单位的性质及其资源、功能等，将基地分为公共文化、教育科研、文化产业、公司企业、乡村文化等五种类型。

（一）公共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功能和条件的公共场馆场所，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方志馆、档案馆、文化宫、青少年宫（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遗址遗迹、主题公园、乡镇（街道）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站）等。

（二）教育科研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的各类教育、科研单位和机构，包括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独具特色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初级中学、小学、特殊教育学校等。

（三）文化产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公共文化类基地之外的新闻出版发行机构、广播电视电影机构、文化艺术体育机构、文化信息传输机构、文化创意和设计机构、文化休闲娱乐机构、工艺美术产销机构等。

（四）公司企业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除文化产业类基地之外的，具有高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式的装备制造、电子通讯、医药研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物流仓储、信息服务、金融财经类的公司、企业等，以及以专门知识和专门技能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五）乡村文化类基地，是指具备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条件和功能，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优良民俗风情、传统技艺、农耕文化等的古镇古村、传统村落，或体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的现代化新农村。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单位或机构，每年六月和十二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之前，按以下程序申报建立基地：

（一）提交申报材料。提交《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活动

场地的证明材料、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近三年来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成效等。

（二）申报受理和推荐。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统一受理本市行政区划内单位或机构的申报材料，经审核确认其符合申报资格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报省社科联评审。省（部）属以上高校（党校）、省级社科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省属企事业单位和机构等，可以通过所在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申报，也可以直接向省社科联申报。

（三）评审认定。省社科联对申报的基地进行评审认定，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相应级别和类别的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第七条 认定为孵化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计划，有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 册（件）以上；

（四）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五）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六）接受省社科联、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和县级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七）成为孵化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认定为提升型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有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1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6 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1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300 册（件）以上；

(五) 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六) 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 有 3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 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3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 接受省社科联、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 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 成为提升型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认定为标准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 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 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二) 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 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

(三) 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面向公众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12 场, 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

(四) 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2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500 册（件）以上；

（五）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专项经费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

（六）有 1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5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5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和地级以上市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标准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认定为示范基地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或机构具有法人资格，或者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单位或机构，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能自主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已被地级以上市社科联认定为社科普及基地；

（二）有长远的社会科学普及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有健全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

（三）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5 年以上，每年面向公众开

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不少于 24 场，具有显著的品牌影响力；

（四）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总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其中用于开展讲座、交流、体验等公众参与的场所面积不少 100 平方米，配备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电脑、投影等设备设施 3 套以上，相关科普资料等 1000 册（件）以上；

（五）列入本单位或机构年度经费预算且专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的经费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

（六）设立于行政村的基地有 1 名、其他基地有 2 名以上相对固定的负责社会科学普及的工作人员，有 10 名以上相对稳定的专职或兼职社会科学普及专家（专业人才）；

（七）有一支相对稳定、不少于 10 人的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志愿服务队伍；

（八）接受省社科联的业务工作指导，积极配合各级社科联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

（九）成为示范基地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运行要求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基地自主建设、自主运行，可以采取讲座、研讨、咨询、展览、演讲、展演、表演、培训、体验、比赛、出版发行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电视广播和互联网等媒介宣传等形式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基地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方针政策；

（二）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历史；

（四）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以及反科学、伪科学；

（五）传播不健康、不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六）其他危害党和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荣誉和利益、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活动场所开放时间、活动内容、优惠措施、接待制度等。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积极参加省、市、县（区）组织的重大社会科学普及活动；配合广东社会科学普及周活动，利用各自资源、结合实际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适时对社会科学普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改造或更新，确保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场所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拓展传播渠道，加强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宣传与交流合作，扩大社会影响。

第十七条 各级各类基地应当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建立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档案，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各类基地经过建设发展，达到高等级基地条件的，可申报逐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建设发展特别快、社会科学普及效果特别好、社会影响力特别大的基地，可申报越级调整为高等级基地。

第十九条 省社科联对标准基地、示范基地实行挂牌管理，分别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牌匾；对提升型和孵化型基地颁发“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证书；对各级各类基地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验交流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和业务能力。

第二十条 省社科联对示范基地给予经费补助，对标准基地视情给予经费资助，补助和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县级以上社科联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或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划内的各级各类基地，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并可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实行挂牌（颁证）管理；

积极支持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对各级各类基地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县（区、市）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当对设在本行政区划内行政村的各级各类基地进行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人才支持，提高乡村基地建设管理水平和社会科学普及能力。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支持、资助各级各类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基地资源共享、协同合作，形成工作合力，打造工作品牌。

第二十四条 示范基地和标准基地每年应当对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年度社会科学普及工作总结材料报送省社科联。获得省社科联经费资助、补助的基地，还应报送项目立项、项目资金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结项、项目绩效自评、财务决策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五条 省社科联每年视情对各级各类基地进行抽查考核，每三年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基地给予适当奖励，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基地给予通报，并给予减少或取消资助、补助处理。对连续三年考核为“不合格”的标准

基地和示范基地给予摘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县级社科联应当配合省社科联做好本行政区划地内各级各类基地的考核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社科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文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2

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基地名称:

填报日期: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填 写 说 明

1. 表格按规定格式以 A4 纸打印，左侧装订。表内文字统一用 5 号宋体。
2. 申报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各地级以上市社科联写明推荐理由和意见，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4. 申报表中第二、三、四、五项内容请详细填写，可另加页。

一、基本信息			
申报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姓名	
申报级别 (限选一项)	☐ 标准基地 ☐ 提升型基地 ☐ 孵化型基地		
申报类型 (限选一项)	☐ 公共文化类 ☐ 教育科研类 ☐ 文化产业类 ☐ 公司企业类 ☐ 乡村文化类		
上级主管单位			
拟申报的科普 基地名称		基地负责人 姓 名	
基地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单位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基地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 电话	
社科普及 专用场所面积	☐ 50-150 平方米 ☐ 150-300 平方米以上 ☐ 300 平方米以上		
社科普及载体			
现有社科普及 电教设备			
社科普及活动 经费及来源			
社科普及资料(图书、 光盘等, 作为附件材 料一同报送)			
社科普及工作 获奖情况			

四、申报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区）社科联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六、地级以上市社科联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省社科联认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2年2月25日印发